

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公室

关于福建省第十五届 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各设区市社科联，省直有关单位：

近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评审实施细则》），今年将组织开展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成果范围及奖项设置

（一）受理成果范围

为适应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本届设置 23 个学科评审组：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2. 马列·科社；3. 党史·党建；4. 哲学、宗教学；5. 理论经济；6. 应用经济；7. 管理学；8. 统计学；9. 政治学；10. 法学；11. 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12. 历史学、考古学；13. 中国文学；14. 外国文学；15. 语言学；16. 新闻传播学；17.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8. 教育学；19. 体育学；20. 艺术学；21. 台港澳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22. 科普读物；23. 决策咨询。

申报者要根据申报成果的内容和性质自行选择相应的一个学科评审组进行申报，以便按所报学科评审组进行评审。

（二）奖项设置和名额

本届奖项总额为 280 项，其中：一等奖 30 项；二等奖 70 项；三等奖 150 项；青年佳作奖（三等奖）30 项。按照坚持学术标准、重视成果质量原则，允许各学科评审组各等次奖项名额空缺。

二、申报资格与要求

本届评奖申报成果范围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或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申报参评省第十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下列成果：1. 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等）；2. 论文；3. 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详见《评审实施细则》有关规定。

三、申报单位和申报配额

（一）本届评奖设置下列申报单位：

1. 省评奖办（设在省社科联），负责受理在榕省直有关单位的成果申报。

2. 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福建社科院、福建教育学院、福建开放大学以及本科高校等单位独立设置申报点，负责受理本单位的成果申报。

3. 各设区市社科联，负责受理本区域除上述申报单位以外的成果申报。

(二) 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各申报单位要坚持质量第一，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分配的申报名额，切实做好申报遴选工作。

四、申报办法和申报程序

(一) 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申报期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23 日。申报截止后不再接受申报和修改。申报者需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登陆“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官方网站”上的“福建社科评奖管理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填写《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并打印签字确认后提交到所在申报单位。

各申报单位的账号及密码由省评奖办另行通知。

(二) 申报人必须通过评奖系统进行申报，经申报单位审核通过后打印《申报表》和《评审表》各一式 1 份，《申报表》经所在单位盖章后，统一由申报单位按规定时间提交到省评奖办。在榕省直单位申报人直接提交省评奖办。申报人在评奖系统上申报的成果、填写的《申报表》、《评审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同提交的纸质件一致，如有发现弄虚作假的，不但不予受理，还将记入“黑名单”。

(三) 申报单位要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对申报成果进行审核、汇总，并在申报单位官方网站或其他常用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自然日)，未经公示的申报材料不

予受理。公示后申报单位于2023年5月5日前统一提交《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及有关申报成果的纸质材料，过期不再受理。

五、申报成果纸质材料要求

（一）纸质申报材料包括：《申报表》、《评审表》、申报成果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类材料的装订报送要求

1. 《申报表》和《评审表》各一式1份，统一用A4纸打印。

2. 申报成果

著作类、论文类、研究报告类成果纸质版一式1份（必须为原件）。

3. 相关证明材料

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附在《申报表》后，装订在一起。

4. 《申报成果汇总表》

经审核盖章的《申报成果汇总表》一式1份。《申报成果汇总表》务必认真审核，应与《申报表》、《评审表》和申报成果的信息一致。

六、其它事项

1. 申报成果无论获奖与否，均不退回。

2. 本届评奖不收取申报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申报者收取任何费用。

3. 省评奖办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柳兴路 83 号省社科联 306，
邮政编码：350025，联系人：史萍萍，0591-83777365，电子邮箱：
fjsspjb01@163.com。

- 附件：1. 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实施细则
2. 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
个人、集体（样表）
3. 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表——
著作类、论文类、研究报告类（样表）
4. 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
5. 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学科评审组
设置及代码表

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附件 1

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布的《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28 号），在总结历届评奖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通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充分展示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取得的成就，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培育壮大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进一步繁荣发展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成立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评审

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评委会），实行双主任制，主任由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社科联主席和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共同担任，成员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人社厅、省社科联等有关单位领导组成。主要职责：研究决定本届评奖工作重大事项，审定本届拟获奖成果名单。

省评委会下设两个工作机构：

一是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简称省评奖办）。省评奖办设在省社科联，主要职责：具体负责组织成果申报、评审、异议处理等事务。省评奖办主任由省社科联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人社厅、省社科联等单位相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是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各学科评审组中的省内专家随机选取组成，组长由省评奖办提名，经专家组会议到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同意后产生。主要职责：对各学科评审组评审推荐的获奖候选成果建议名单进行投票表决，产生获奖候选成果名单。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奖项设置

第三条 本届评奖设置 23 个学科评审组：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2. 马列·科社；3. 党史·党

建；4. 哲学、宗教学；5. 理论经济；6. 应用经济；7. 管理学；8. 统计学；9. 政治学；10. 法学；11. 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12. 历史学、考古学；13. 中国文学；14. 外国文学；15. 语言学；16. 新闻传播学；17.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18. 教育学；19. 体育学；20. 艺术学；21. 台港澳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22. 科普读物；23. 决策咨询。

第四条 本届评奖成果类型：1. 著作（含专著、工具书、古籍整理、译著等）；2. 论文；3. 研究报告（含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

第五条 本届社科优秀成果奖设奖项总额为 280 项，其中：一等奖 30 项，每项奖金 5 万元；二等奖 70 项，每项奖金 2 万元；三等奖 150 项，每项奖金 1 万元；青年佳作奖（三等奖）30 项，每项奖金 1 万元。按照坚持学术标准、重视成果质量原则，允许各学科评审组各等次奖项名额空缺。

第六条 各学科评审组的奖项设置及奖励名额，依据该学科评审组申报数占本届申报总数的比例进行确定。各学科评审组均设置各等次奖项。

第四章 申报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本届评奖以单位集中受理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具体申报点如下：

1. 省评奖办（设在省社科联），受理在榕省直有关单位的成果申报。

2. 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福建社科院以及本科高校独立设置申报点，受理本单位的成果申报。

3. 各设区市社科联，负责受理本区域除上述申报单位以外的成果申报。

第八条 申报本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申报者资格：

（1）我省个人（成果申报时间截止前，参评成果作者人事关系应在我省）和集体的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以及省外作者研究福建问题的成果均可申报。

（2）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兼职人员，成果发表时署名单位标注兼职单位的，可从兼职单位申报。

（3）申报者原则上应是申报成果的作者或者合作成果（成果署名为多人的成果）的第一署名人。

（4）合作成果限一人申报，原则上应由第一署名人申报。第一署名人不申报的，在征得其他作者同意的情况下，不论由第几作者申报，只能选择其中一项由第一署名人以外做出主要贡献的作者（含通讯作者）申报。

主要贡献的作者（含通讯作者）申报的，需提供第一署名人签字授权其申报的“授权证明”，并在“授权证明”中说明申报者在成果完成过程中所做的主要贡献。获奖后正式公布名单和奖励证书中的排名仍以成果的实际署名顺序为准。

（5）已故作者的成果，系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内首次公开出版、发表的，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其独立完成的成果，

可由作者生前所在单位提请申报；其作为第一署名人的合作成果，经法定继承人同意，可由其他作出主要贡献的作者申报。

（6）每位申报者限申报一项成果；第一署名人作为同一人的多项合作成果，限申报一项成果，不得分别由不同申报者同时申报；以单位或课题组署名的集体成果（出现个人名字的视同个人成果）申报数量不限。

2. 本届参评成果的出版、发表起止时间定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版且未申报参评省第十四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成果。

3. 成果时间认定：

（1）由出版社公开出版的，以第一次出版的时间为准。

（2）由刊物公开发表的，以第一次发表为准，不以转载和摘登的日期为准。

（3）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类成果，根据其成果得到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厅级及以上单位采纳的时间为准，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单位采纳证明必须有厅级及以上单位盖章）。

4. 申报成果资格与要求：

（1）多卷本研究著作以最后一卷出版的时间为准，在符合上述申报时限的情况下做整体申报。

（2）丛书不能作为一项研究成果整体申报，只能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

（3）个人学术文集（含论文集），在本届评奖申报时限

内公开出版且首次发表内容不低于 50%的，可作为著作类成果申报；多人撰写的论文集只能由论文作者以单篇申报。

（4）围绕一个专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于同一刊物同一标题的系列论文，可作为论文类成果整体申报。但围绕一个专题、发表时标题各不相同的系列论文，不能做整体申报，只能选择其中的单篇论文申报。

（5）研究报告类成果，须提交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厅级及以上单位采纳证明以及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

（6）社科普及读物申报须提交关于成果效果和社会影响方面的佐证材料，包括图书发行量、书评、相关新闻报道、受众反响等。

（7）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主要内容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摘要。

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申报时应有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申报时应附有中文翻译。

（8）交叉学科成果，作者应选择为主的学科评审组申报。

5. 下列成果的申报不予受理：

（1）存在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科研伦理问题的成果；

（2）成果作者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师德师风受到惩处的；

（3）违反学术规范或者著作权存在争议的成果；

- (4) 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特别是涉密研究报告类成果;
- (5) 教材和教辅;
- (6) 文学艺术创作作品、文学性的人物传记、描述性的资料书、新闻报道文章, 以及电子音像作品。
- (7) 境外出版社出版的著作类成果。
- (8) 参评过往届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成果的增订本(修订本)。
- (9) 已经参评并获奖的皮书系列作品。
- (10) 已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

第九条 申报者需按照申报通知(另行发布)要求登陆“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政府官方网站”上的“福建社科评奖管理系统”进行用户注册, 填写《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表》、《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表》, 并打印签字确认后提交所在申报单位审核盖章后上报。

第十条 本届评奖实行限额申报, 申报名额另行下达。申报名额原则上依据各申报单位近几届的申报数和获奖数, 统筹兼顾、综合确定。各申报单位要坚持质量第一, 按照政治标准与学术标准相统一的原则, 科学合理分配申报名额, 规范申报程序, 切实做好申报遴选工作。

第五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坚持科学、民主、客观、公正、公

平、公开原则，坚持学术标准，重视成果质量。

第十二条 本届评奖遵循以下标准：

政治标准：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和价值取向。

学术标准：成果须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学术上有所创新，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填补本研究领域的某些空白，推动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

学风标准：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观点鲜明、论据充分，资料翔实、数据准确，逻辑严密、方法科学，没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实际贡献：成果的学术价值得到学术界和社会的重视和好评；或在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贡献。

第十三条 各奖项具体标准如下：

一等奖成果：选题具有重大意义，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突出贡献，达到先进的学术水平，在国内或国外学术界产生重要影响；或对研究解决我国、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挥重要作用，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等奖成果：选题具有重要意义，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重要贡献，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在国内学术界产生较大影响；或对研究解决我国、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挥较大作用和影响。

三等奖成果：选题具有较大意义，在推进理论创新或学术发展上有新的见解和贡献，在我省学术界产生一定影响；或对研究解决我国、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发挥积极作用。

青年佳作奖成果：在符合三等奖成果标准的前提下，申报者成果出版、发表或被采纳时年龄应在40周岁及以内。

第十四条 研究报告类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在评审得分的基础上按照批示领导级别分别加分，即：国家级正职批示加3分、国家级副职批示加2分、国家部委办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加1分。

第六章 评审环节

第十五条 成果评审分为学科组评审、意识形态审读、科研伦理审查、专家组评审、省评委会审定等五个环节。

第十六条 学科组评审环节。学科组评审专家由11位省内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原则上以省外专家为主，采取通讯评审方式。省评奖办根据11位专家的评审分（去除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和加分情况对成果进行排序，对应各学科评审组各等次奖项名额和获奖标准，推荐一、二、三等奖、青年佳作奖的获奖候选成果建议名单（入围最后一名成果出现同分时，同分成果一同进入）。

第十七条 意识形态审读环节。省评奖办组织省内专家

对推荐的获奖候选成果建议名单进行意识形态审读把关。

第十八条 科研伦理审查环节。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省评奖办组织省内专家对推荐的获奖候选成果建议名单进行科研伦理审查把关。

第十九条 专家组评审环节。专家组成员采取会议评审方式，对推荐的获奖候选成果建议名单进行投票表决，获得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获奖候选成果名单提交省评委会审定。

第二十条 省评委会审定环节。省评委会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审定拟获奖成果名单。

第二十一条 省评委会审定的拟获奖成果名单，经公示和异议处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七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报成果由申报单位在官方网站或其他常用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自然日。申报单位报送的成果和省评委会通过的获奖成果由省评奖办在“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网站”进行公示，申报成果公示期为5个自然日，获奖成果公示期为30个自然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对存在学术不端问题或者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问题向省评奖办提出异议。

第二十三条 提出异议需符合以下要求：

1. 以实名方式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

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个人提出的异议，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2. 提供翔实可资调查取证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以下异议不予受理：

1. 非实名提出的异议；
2. 对申报成果未获奖的异议；
3. 对奖励成果等级的异议；
4. 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异议；
5. 不属于学术不端、弄虚作假行为的异议。

第二十五条 省评奖办对受理的异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情况和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省评委会决定。对异议不成立的，告知异议提出单位或个人。省评奖办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八章 评奖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坚持评审标准，民主评议，以质取优，科学公正，不徇私情，确保获奖成果的质量。根据回避原则，凡有成果参评的作者及其直系亲属，或有直接师生关系者作品参评的，不得担任评审专家。

第二十七条 评审专家及评奖工作人员要签订《保密和回避承诺书》，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按章办事。利用评审之机或职务之便徇私舞弊或泄密的，将由省评奖办或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进行严肃查处，必要时，将有关

问题线索或查处情况向其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移送或通报。

第二十八条 严格评审工作纪律，对申报人或申报人委托他人以及申报单位跑票要奖的，实行一票否决，直接取消参评资格。评委接到申报人或申报人委托人以及申报单位要求对参评成果给予照顾的，评委可以直接给予零分，并注明原因和请托时间、请托人姓名。省评奖办对评审意见给予保密。

第二十九条 参评成果如有科研失信情形，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已获奖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奖励证书，并对申报个人和推荐单位予以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应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党政纪处分，构成侵权行为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评奖工作中的违规违纪人员，列入“黑名单”，6年内不得参与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

第三十一条 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对本届评奖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九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后施行，具体由省评奖办负责解释。

附件 2-1

申报
代码

登记
编号

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表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学科评审组

申报人

申报单位

填表日期

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奖办公室制

成果名称						
发表时间		何处发表				
申报人		性别		证件号码		
学历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职称		政治面貌			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邮编	
收件人					收件电话	
收件地址						
成果主要作者（不含申报人，按发表时的顺序排列）简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职称
申报成果是否得到 各类课题的资助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成果已获得其他奖项情况或其他各类项目资助情况（请附证书复印件）						

成果内容提要
请在线申报
申报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参评的成果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和剽窃他人成果。 申报人签名：
成果推荐单位意见
签章

附件 2-2

申报
代码

登记
编号

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申报表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

学科评审组

申报人

申报单位

填表日期

福建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评奖办公室制

成果名称					
发表时间		何处发表			
申报集体名称					
联系人		性别		证件号码	
学历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职称		政治面貌		职务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电话				单位邮编	
收件人				收件电话	
收件地址					
成果主要作者（不含申报人，按发表时的顺序排列）简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职称
申报成果是否得到 各类课题的资助		项目名称:			
		项目批准号:			
成果已获得其他奖项情况或其他各类项目资助情况（请附证书复印件）					

成果内容提要
请在线申报
申报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参评的成果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和剽窃他人成果。 申报人签名：
成果推荐单位意见
签 章

附件 3-1

申报
代码

登记
编号

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著作类)

评 审 表

成果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自 述 内 容	评审专 家打分 (10 分制)
一、 理 方 新 论 法 描 创 创 述 新 新		
二、 系 统 性		

三、 可靠性		
四、 规范性		
五、 研究 难度		
六、 资 处 料 理 搜 难 集 度		
七、 学 社 术 会 价 价 值 值		

注：1. 填表时请参照《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指标体系——著作类》。

2. 成果申报时请将本表一式1份，与申报表一起送交。

附件 3-2

申报
代码

登记
编号

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论文类)

评 审 表

成果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自述内容	评审专家打分 (10分制)
一、 理论 方法 创新 创新		
二、 可靠性		

三、 逻辑性		
四、 规范性		
五、 研究难度		
六、 资料处理 搜集难度		
七、 学术社会 价值		

注：1. 填表时请参照《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指标体系——论文类》。

2. 成果申报时请将本表一式1份，与申报表一起送交。

附件 3-3

申报
代码

登记
编号

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研究报告类)
评 审 表

成果名称: _____

项目类别	自 述 内 容	评审专 家打分 (10 分制)
一、 社 会 价 值		
二、 可 靠 性		

三、 可行性		
四、 研究 难度		
五、 资 处 料 理 搜 难 集 度		

注：1. 填表时请参照《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指标体系——研究报告类》。

2. 成果申报时请将本表一式1份，与申报表一起送交。

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申报成果汇总表

申报单位：

序号	申报代码	登记编号	成果名称	学科名称	成果形式	何处发表	发表日期	申报人姓名	职称	申报人单位	备注

注：上述成果已经过公示，无异议。

附件5

福建省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学科评审组设置及代码表

序号	学科组名称	代码	所含学科、领域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XS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包括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问题，并根据新的实践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各方面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和战略指引。
2	马列·科社	KS	马、恩、列、斯思想研究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马克思主义思想史 科学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运动史(含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研究 政治经济学 马列·科社其他学科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等
3	党史·党建	DJ	党史 党建 党史·党建其他学科
			马克思主义哲学 科学技术哲学 中国哲学史 东方哲学史 西方哲学史 现代外国哲学 逻辑学 伦理学 美学 哲学其他学科

4	哲学 宗教 教学	ZX	宗教学理论
			无神论
			原始宗教
			古代宗教
			佛教
			基督教
			伊斯兰教
			道教
			中国民间宗教与民间信仰
			中国少数民族宗教
			当代宗教
			宗教学其他学科
5	理论经济	LJ	宏观经济学
			微观经济学
			比较经济学
			发展经济学
			生产力经济学
			经济地理学
			经济思想史
			经济史
			世界经济学
			国民经济学
			区域经济学
			经济理论其他学科
6	应用经济	YJ	劳动经济学
			城市经济学
			物资经济学
			工业经济学
			农村经济学
			农业经济学
			交通经济学
			建筑经济学
			商业经济学
			价格学
			旅游经济学
			生态经济学
			资源经济学
			环境经济学
			信息经济学
			管理经济学

			数量经济学
			技术经济学
			财政经济学
			货币银行学
			保险学
			应用经济其他学科
7	管理学	GL	管理思想史
			管理学理论与方法
			战略与决策管理
			组织行为管理
			企业理论
			财务与会计管理
			会计学
			审计学
			人力资源管理
			生产与运作管理
			营销管理
			国际商务管理
			创业与创新管理
			旅游管理
			财政金融管理
			农林经济管理
			资源环境管理
			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管理
			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
			公共安全与危机管理
			公共卫生管理
			公共服务管理
			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管理
			区域发展管理
			非政府组织管理
			文化艺术管理
			军事管理
			管理学其他学科
8	统计学	TJ	统计学史
			理论统计学
			统计法学
			描述统计学
			数理统计学
			经济统计学
			科学技术统计学

			社会统计学
			人口统计学
			环境与生态统计学
			国际统计学
			统计学其他学科
9	政治学	ZZ	政治学理论
			政治制度
			行政学
			国际政治学
			政治学其他学科
10	法学	FX	理论法学
			法律史学
			部门法学
			国际法学
			法学其他学科
11	社会学 人口学 民族学	SH	社会学史
			社会学理论
			社会学方法
			实验社会学
			数理社会学
			应用社会学
			比较社会学
			社会地理学
			政治社会学
			文化社会学
			历史社会学
			科学社会学
			经济社会学
			军事社会学
			社会心理学
			公共关系学
			社会人类学
			组织社会学
			发展社会学
			福利社会学
			社会学其他学科
			人口学原理
			人口经济学
			人口社会学
			人口学说史
			人口史

			人口统计学
			人口地理学
			人口生态学
			区域人口学
			人口系统工程
			人口预测学
			人口规划学
			人口政策学
			计划生育学
			人口学其他学科
			民族问题理论
			民族史学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蒙古学
			藏学
			文化人类学与民俗学
			世界民族研究
			民族问题研究其他学科
12	历史学 考古学	LS	中国史学史
			中国史学理论
			历史文献学
			中国通史
			中国古代史
			中国近、现代史
			专门史
			中国历史其他学科
			世界史学史
			世界史学理论
			历史文献学
			世界通史
			亚洲史
			非洲史
			美洲史
			欧洲史
			澳洲、大洋洲史
			专门史
			世界历史其他学科
			考古理论
			考古学史
			考古技术
			中国考古

			外国考古
			专门考古
			考古学其他学科
13	中国文学	ZW	文学理论
			文艺美学
			文学批评
			古代文学
			近代文学
			现代文学
			各体文学
			民间文学
			儿童文学
			少数民族文学
			中国文学其他学科
14	外国文学	WW	外国文学理论与方法论
			比较文学
			东方文学
			俄苏文学
			英美文学
			法国文学
			外国文学其他学科
15	语言学	YY	普通语言学
			比较语言学
			语言地理学
			社会语言学
			心理语言学
			应用语言学
			汉语研究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研究
			外国语言研究
			语言学其他学科
16	新闻传播学	XW	新闻理论
			新闻史
			新闻业务
			新闻事业经营管理
			广播与电视
			传播学
			新闻学与传播学其他学科
17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	TQ	图书馆学
			文献学
			情报学
			档案学

			博物馆学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其他学科
18	教育学	JX	教育理论与方法
			教育学史
			各类教育研究
			外国教育
			教育学其他学科
19	体育学	TY	体育哲学
			体育理论
			体育管理学
			体育社会学
			体育经济学
			体育法学
			学校体育学
			社会体育学
			竞技体育学
			体育史
			体育学其他学科
20	艺术学	YS	艺术哲学
			艺术理论
			艺术美学
			各门类艺术理论
			艺术学其他学科
21	台港澳问题研究、国际问题研究	TG	台港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问题研究；大陆与台港澳交流合作研究；国际问题研究等。
22	科普读物	KP	普及社会科学知识类成果
23	决策咨询	JC	直接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实际工作部门决策服务的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咨询报告等。